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四月十二日公告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鑒於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交易與日俱增及為了更好地管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商品及服務的類型或性質訂立框架協議。各類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予以合併計算。

在四月十二日公告披露的其他類別中，「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主要由供應框架協議（詳情載於四月十二日公告第V節）及上海潤盒供應協議（詳情載於五月三十一日公告）規管。有關此類別，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歐尚中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支付寶（杭州）訂立促銷商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向支付寶（杭州）的客戶供應若干促銷商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由於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金服的一家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9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促銷商品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期限** : 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的促銷活動將促銷商品全部分銷予支付寶(杭州)的客戶後終止,可續期至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的促銷活動將促銷商品全部分銷為止。
- 交易性質** : 於客戶出示支付寶(杭州)發行的電子代金券後向客戶以抽紙的形式供應促銷商品。
- 價格及費用** : 支付寶(杭州)須就每張電子代金券向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支付經公平磋商達至的固定價格。支付寶(杭州)客戶可在大潤發及歐尚旗下實體零售店將每張電子代金券兌換為特定包數的抽紙。
- 付款安排** : 訂約方應根據已贖回抽紙的實際驗證數量結算賬目。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須於確認已驗證已贖回抽紙數量後30天內向支付寶(杭州)發出增值稅發票。

(ii) 總體交易原則

促銷商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促銷商品的銷售價乃基於各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計及產品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交易量、交易額、運輸條款、市況及發展策略等因素後釐定。促銷商品的銷售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買家銷售的銷售價或獨立買家所報的銷售價。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在「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在「本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收取的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促銷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須與供應框架協議及上海潤盒供應協議項下現有交易合併計算。然而，由於促銷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介於五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釐定「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現有年度上限時所計及的本集團業務經營規模預期增長的緩衝範圍內，故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此提高「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誠如五月三十一日公告原先所披露，下述期間「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2,342,000,000	2,473,000,000	2,628,000,000

有關「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釐定基準，請參閱五月三十一日公告。

上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年度上限。

III. 訂立促銷商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促銷商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促進及增加本集團旗下由本集團運營的大潤發及／或歐尚品牌零售店所提供的產品銷售額。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根據促銷商品供應協議已及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類別及品質，董事認為訂立促銷商品供應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促銷商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促銷商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現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由於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金服的一家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9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促銷商品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促銷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阿里巴巴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杭州）

支付寶（杭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歐尚中國

歐尚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及大賣場經營。

大潤發中國

大潤發中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I. 董事會確認

除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促銷商品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就批准促銷商品供應協議以及現有年度上限（如適用）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均為淘寶中國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於有關促銷商品供應協議以及現有年度上限（如適用）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自願就有關促銷商品供應協議以及現有年度上限（如適用）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四月十二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有關為規管不同類別的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而訂立各項協議的公告，
「五月三十一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訂立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刊發的公告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控制有關法人團體、受有關法人團體控制或由有關法人團體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就本釋義而言，用以形容任何法人團體的「控制」一詞（包括「控制」、「受控制」及「共同控制」等具相關涵義的詞彙）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主導或促成主導有關法人團體的管理及政策（無論是透過合約、表決權或其他方式擁有附表決權證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及其聯營公司
「支付寶（杭州）」	指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	指	海南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指	廣東潤華與海南盒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相關產品的供應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子商業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	指	(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淘寶中國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採購補充文件修訂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淘寶中國聯屬公司採購相關採購產品及／或相關採購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淘寶中國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供應補充文件修訂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淘寶中國聯屬公司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指	青島潤泰及上海潤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相關產品的供應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子商業協議)

「採購補充文件」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就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文件協議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促銷商品供應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歐尚中國及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就供應紙巾產品訂立的促銷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聯合持有各51%及49%股權
「上海潤盒供應協議」	指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補充文件」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就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文件協議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中國聯屬公司」 指 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

* 僅供識別